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〔2015〕第303270号

割青数码

你（单位）于2015年3月27日提出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15年3月27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事项申请材料齐全。经实地核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挖掘修复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4月1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持本决定书及□身份证及复印件□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加盖公章）□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□其他____到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印章）

2015年3月27日



不得在道路、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、散发、涂写、刻画、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)的规定。根据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,应当处以1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。

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本机关调查执法,但当事人擅自散发小广告,未经许可,且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产生严重影响。

根据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,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行政罚款600元。

上述罚款,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持本决定书,到指定银行: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(账号:84011650000000761)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3月24日

联系人: 张曙明

联系地址: 新邵县城管局

联系电话: 3602323

邮政编码: 422900